

發文單位：國防部

發文字號：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6 月 07 日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公報第 10 卷 23 期 51-67 頁（國防法規資料庫）

要 旨：修正「臺灣、澎湖、東沙、金門、東碇、烏坵、馬祖、東引、亮島、南沙地區限制、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」

主 旨：修正「臺灣、澎湖、東沙、金門、東碇、烏坵、馬祖、東引、亮島、南沙地區限制、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」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 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「臺灣、澎湖、東沙、金門、東碇、烏坵、馬祖、東引、亮島、南沙地區」限制、禁止水域範圍及管制事項之修正詳如公告圖說；附公告圖說各乙份。

附件一：國防部 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

(93) 猛獅字第○九三○○○一四九三號

主 旨：修正「臺灣、澎湖、東沙、金門、東碇、烏坵、馬祖、東引、亮島、南沙」地區限制、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 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臺灣、澎湖及東沙地區限制、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。
- 二、管制單位：執行近海巡防、緝私、偷渡及海上治安維護之各主管機關。
- 三、限制水域範圍：臺灣、澎湖、綠島、蘭嶼、彭佳嶼、小琉球、七星岩、東沙周邊自領海基線（如附表）起二十四浬海域，如附圖粉紅色實線以內部分。
- 四、禁止水域範圍：臺灣、澎湖、綠島、蘭嶼、彭佳嶼、小琉球、七星岩、東沙周邊自領海基線（同前表）起十二浬海域，如附圖紅色實線以內部分。
- 五、對未經許可進入限制或禁止水域之大陸船舶，各主管機關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三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、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理。

附表：中華民國禁止、限制水域基線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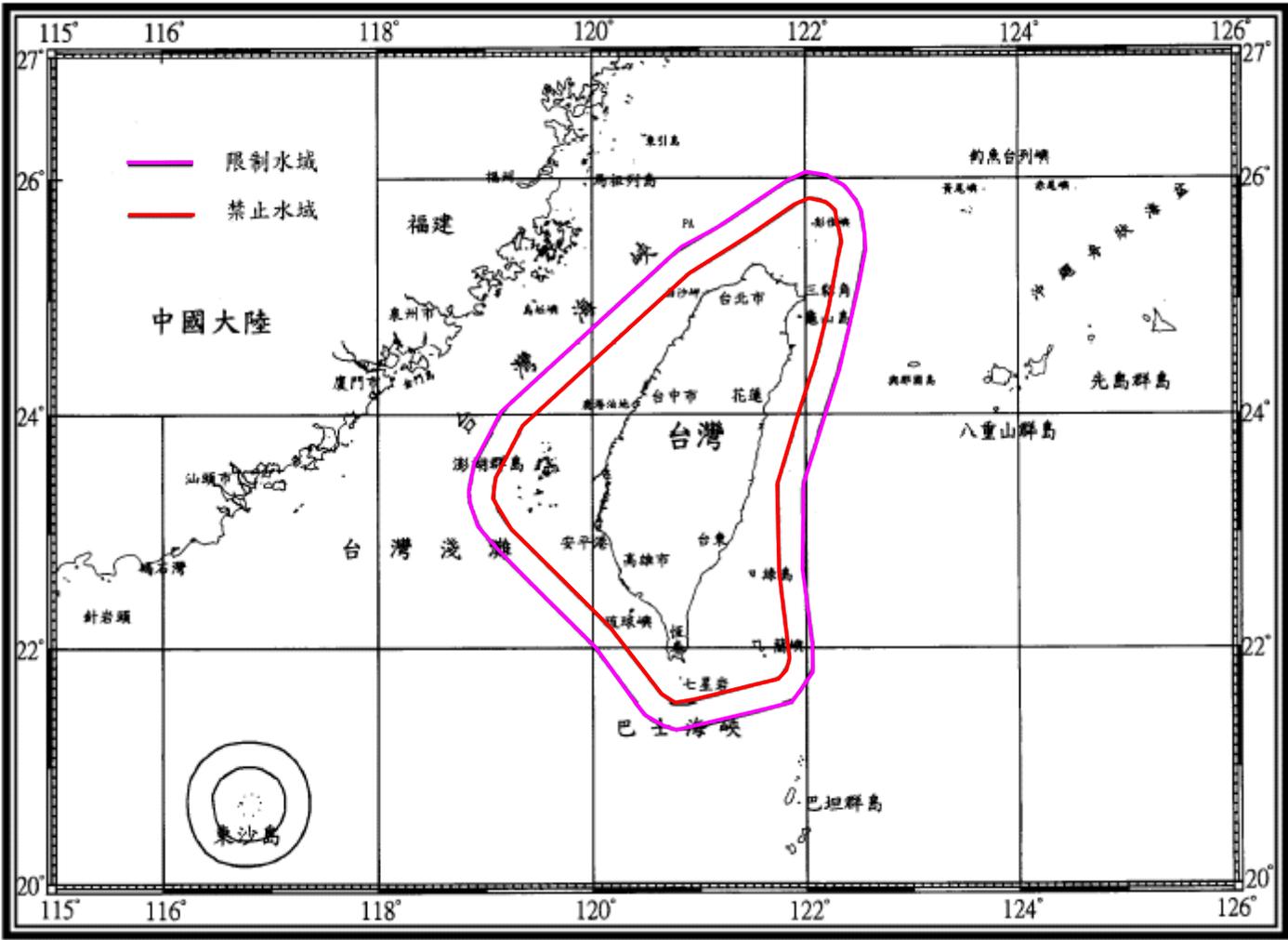
區域	基點編號	基點名稱	地理座標		迄點編號	基線種類
			經度 (E)	緯度 (N)		
臺灣本島及附屬島嶼	T1	三貂角	122°00.00'	25°00.60'	T2	直線基線
	T2	棉花嶼 1	122°05.80'	25°28.80'	T3	正常基線
	T3	棉花嶼 2	122°05.80'	25°29.60'	T4	直線基線
	T4	彭佳嶼 1	122°04.50'	25°37.50'	T5	正常基線
	T5	彭佳嶼 2	122°03.90'	25°37.80'	T6	直線基線
	T6	麟山鼻	121°30.40'	25°17.70'	T7	直線基線
	T7	大堀溪	121°05.40'	25°04.20'	T8	直線基線
	T8	大牛欄西岸	121°00.65'	25°00.55'	T9	直線基線
	T9	翁公石	119°32.00'	23°47.20'	T10	直線基線
	T10	花嶼 1	119°18.70'	23°24.80'	T11	正常基線
	T11	花嶼 2	119°18.20'	23°24.00'	T12	直線基線
	T12	貓嶼	119°18.80'	23°19.50'	T13	直線基線
	T13	七美嶼	119°24.40'	23°12.00'	T14	直線基線
	T14	琉球嶼	120°20.90'	22°19.10'	T15	直線基線
	T15	七星岩	120°48.90'	21°45.45'	T16	直線基線
	T16	小蘭嶼 1	121°36.10'	21°56.70'	T17	正常基線
	T17	小蘭嶼 2	121°37.10'	21°57.00'	T18	直線基線
	T18	飛岩	121°31.00'	22°41.00'	T19	直線基線
	T19	石梯鼻	121°30.53'	23°29.20'	T20	直線基線
	T20	烏石鼻	121°51.10'	24°28.70'	T21	直線基線
	T21	米島	121°53.70'	24°35.90'	T22	直線基線
	T22	龜頭岸	121°57.30'	24°49.90'	T1	直線基線
東沙群島	D1	西北角	116°45.45'	20°46.10'	D2	直線基線
	D2	東沙北角	116°42.13'	20°44.16'	D3	正常基線
	D3	東沙南角	116°41.30'	20°41.92'	D4	直線基線
	D4	西南角	116°44.80'	20°35.78'	D1	正常基線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八十八年二月十日臺八十八內字第〇六一六一號令。

名詞釋義：

1. 直線基線：測量曲折的海岸線或是島嶼密布的海岸，得採用以直線連接各適當基點之方法，來劃定測算領海寬度之基線。
2. 正常基線：是指沿海國政府（官方）出版或承認的大比例尺海圖上，所標明的沿岸低潮線或最低低潮線。

臺、澎及東沙地區限制、禁止水域創線圖 (座標系統：WGS-84)



附件二：國防部 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

(93) 猛獅字第○九三○○○一四九三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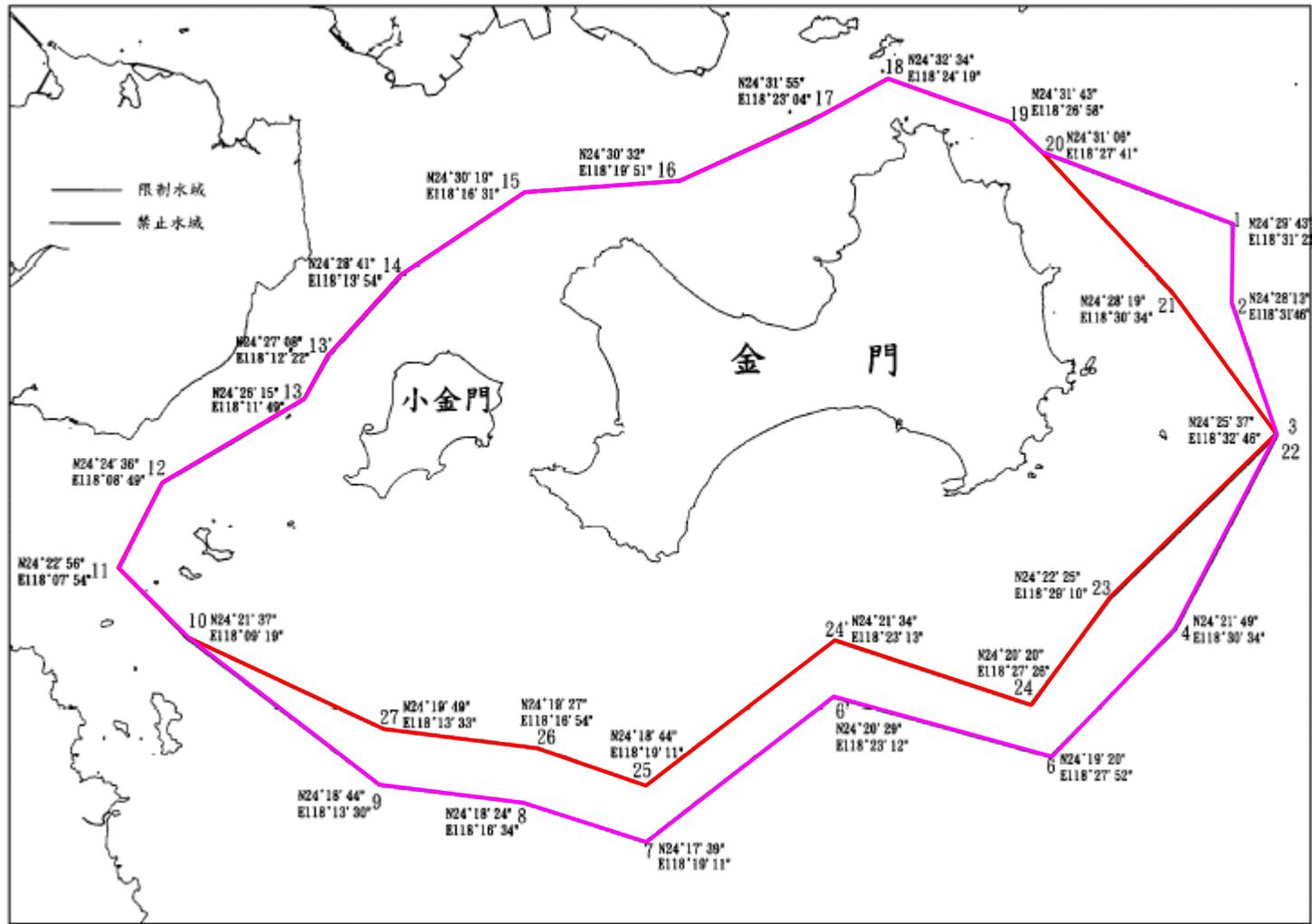
主 旨：修正「臺灣、澎湖、東沙、金門、東碇、烏坵、馬祖、東引、亮島、南沙」地區限制、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 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金門地區限制、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。
- 二、管制單位：執行近海巡防、緝私、偷渡及海上治安維護之各主管機關。
- 三、限制水域範圍：大金門地區低潮線向外延伸東方海面四千至六千公尺、南方海面八千至一萬公尺、北碇以東海面四千公尺、大、二膽南海面二千公尺一線以內海域，如附圖粉紅色實線以內部分。
- 四、禁止水域範圍：大金門地區低潮線向外延伸東方海面四千公尺、南方海面八千公尺、馬山北方一千五百公尺、北碇以東海面四千公尺、大、二膽北、西、南海面二千公尺、小金門西海面以檳榔嶼、三腳礁、牛心礁、赤角礁一線以內海域，如附圖紅色實線以內部分。
- 五、對未經許可進入限制或禁止水域之大陸船舶，各主管機關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三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、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理。

金門地區限制、禁止水域界線圖（座標系統：WGS-84）



附件三：國防部 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

(93) 猛獅字第○九三○○○一四九三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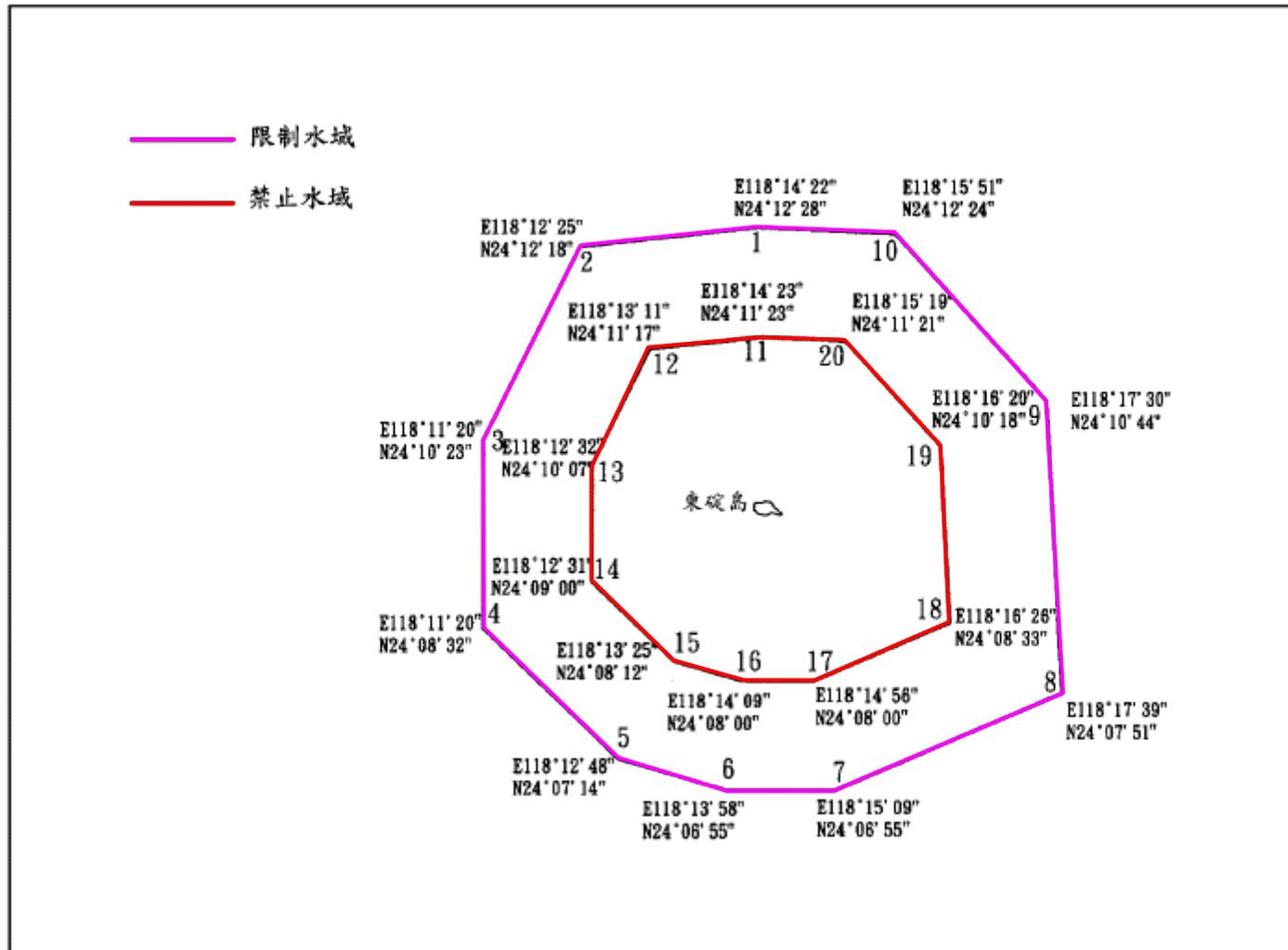
主 旨：修正「臺灣、澎湖、東沙、金門、東碇、烏坵、馬祖、東引、亮島、南沙」地區限制、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 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東碇島限制、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。
- 二、管制單位：執行近海巡防、緝私、偷渡及海上治安維護之各主管機關。
- 三、限制水域範圍：東碇島周邊低潮線向外延伸四千至六千公尺以內海域，如附圖粉紅色實線以內部分。
- 四、禁止水域範圍：東碇島周邊低潮線向外延伸四千公尺以內海域，如附圖紅色實線以內部分。
- 五、對未經許可進入限制或禁止水域之大陸船舶，各主管機關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三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、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理。

東碇島限制、禁止水域界線圖（座標系統：WGS-84）



附件四：國防部 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

(93) 猛獅字第○九三○○○一四九三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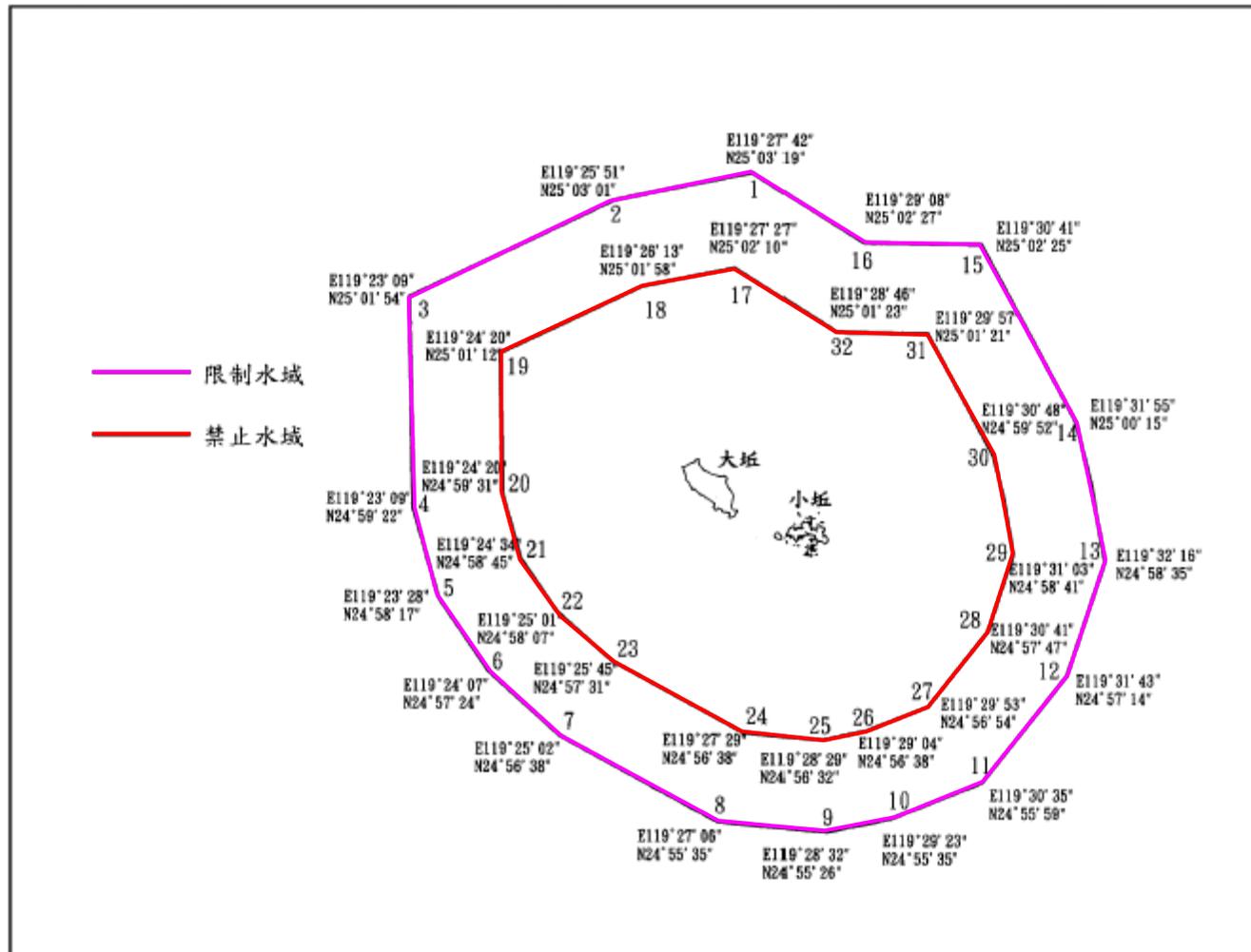
主 旨：修正「臺灣、澎湖、東沙、金門、東碇、烏坵、馬祖、東引、亮島、南沙」地區限制、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 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烏坵地區限制、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。
- 二、管制單位：執行近海巡防、緝私、偷渡及海上治安維護之各主管機關。
- 三、限制水域範圍：烏坵地區周邊低潮線向外延伸四千至六千公尺以內海域，如附圖粉紅色實線以內部分。
- 四、禁止水域範圍：烏坵地區周邊低潮線向外延伸四千公尺以內海域，如附圖紅色實線以內部分。
- 五、對未經許可進入限制或禁止水域之大陸船舶，各主管機關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三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、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理。

烏坵禁止、限制水域界線圖（座標系統：WGS-84）



附件五：國防部 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

(93) 猛獅字第○九三○○○一四九三號

主 旨：修正「臺灣、澎湖、東沙、金門、東碇、烏坵、馬祖、東引、亮島、南沙」地區限制、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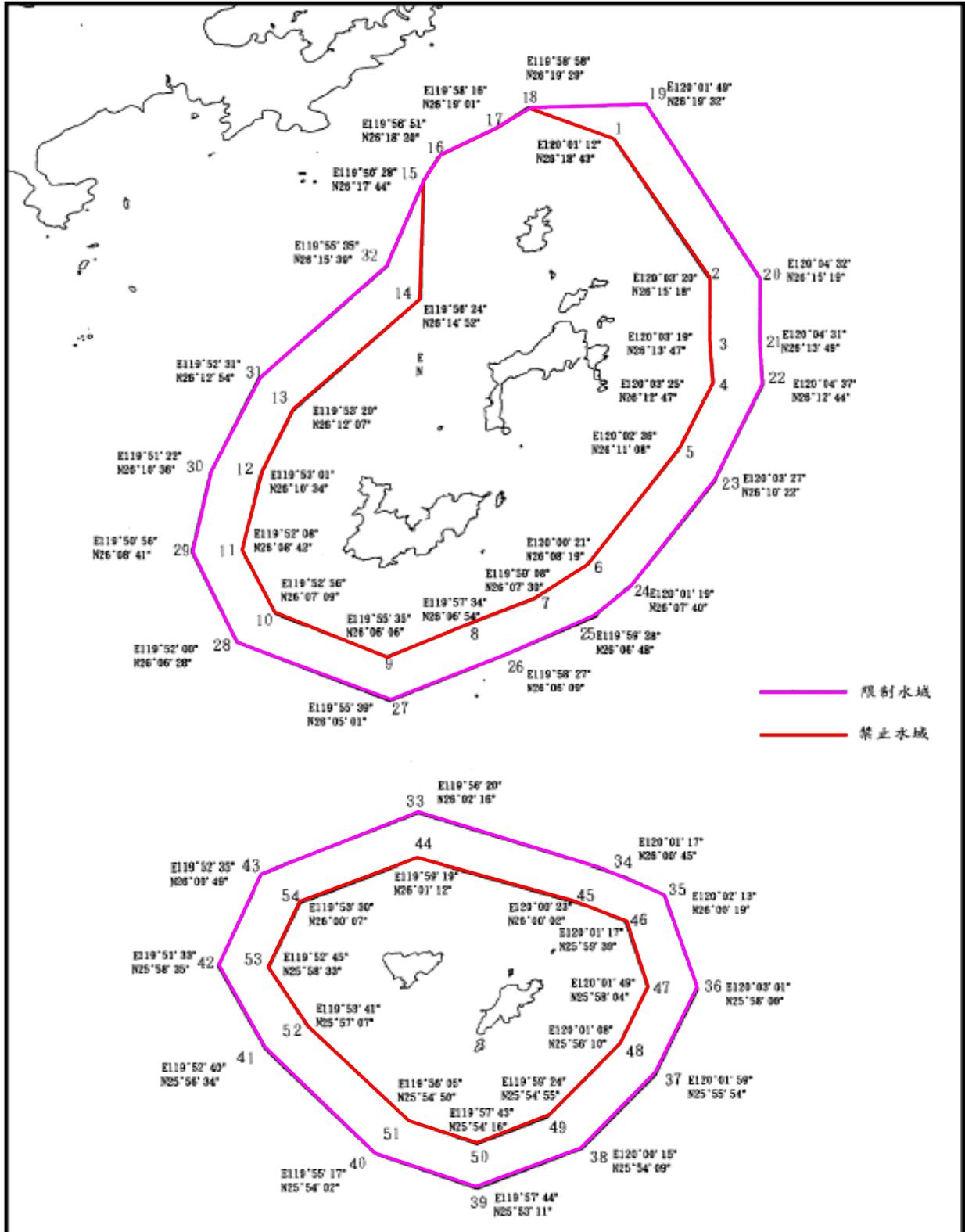
依 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馬祖地區限制、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。
- 二、管制單位：執行近海巡防、緝私、偷渡及海上治安維護之各主管機關。
- 三、限制水域範圍：南竿、北竿、高登、大坵、小坵、東莒、西莒等島嶼周邊低潮線向外延伸四千至六千公尺以內海域，如附圖粉紅色實線以內部分。
- 四、禁止水域範圍：南竿、北竿、高登、大坵、小坵、東莒、西莒等島嶼周邊低潮線向外延伸四千公尺以內海域，如附圖紅色實線以內部分。
- 五、對未經許可進入限制或禁止水域之大陸船舶，各主管機關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三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、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理。

馬祖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界線圖 (座標系統：WGS-84)

(93) 猛獅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四九三號



(93) 猛獅字第○九三○○○一四九三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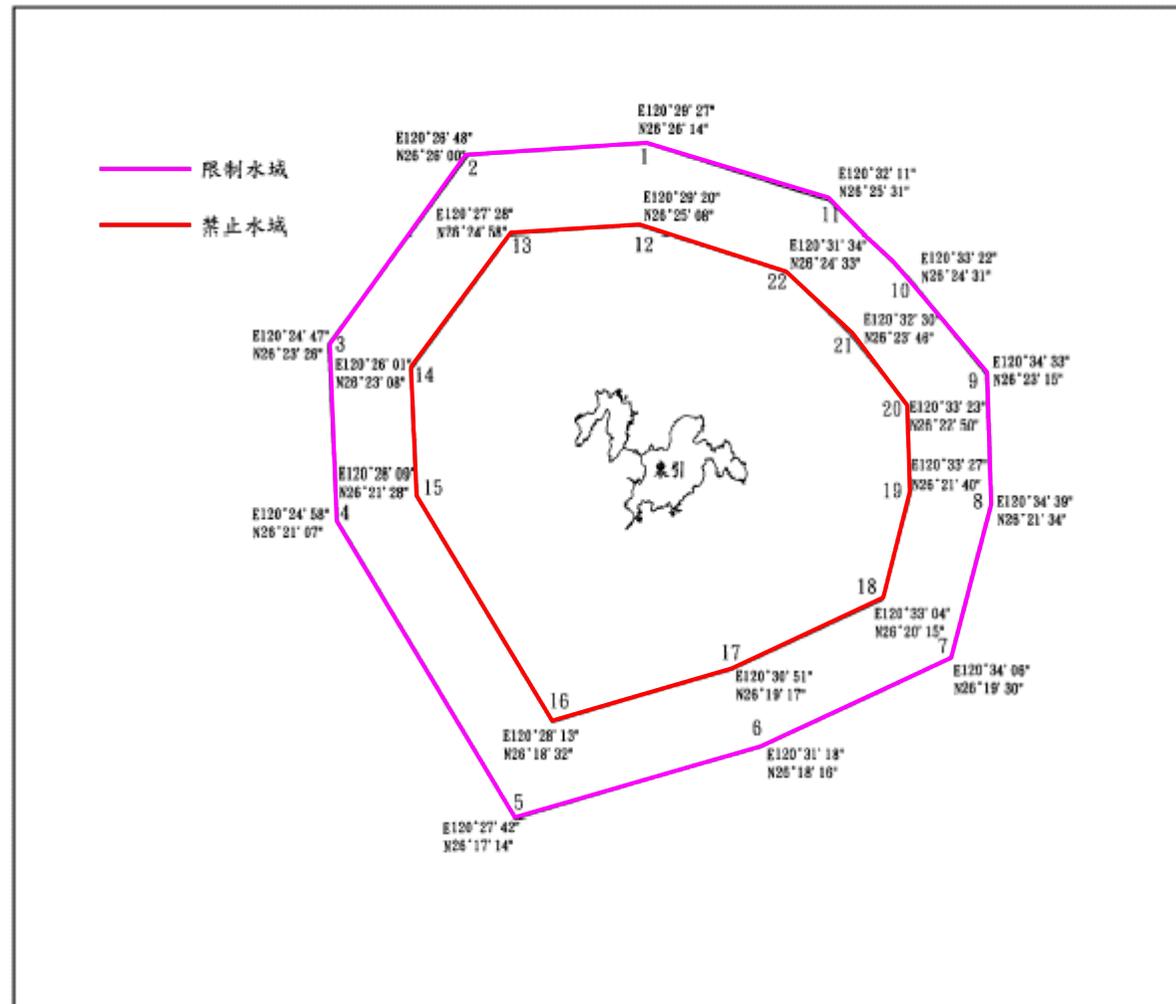
主 旨：修正「臺灣、澎湖、東沙、金門、東碇、烏坵、馬祖、東引、亮島、南沙」地區限制、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 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東引地區限制、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。
- 二、管制單位：執行近海巡防、緝私、偷渡及海上治安維護之各主管機關。
- 三、限制水域範圍：東引地區周邊低潮線向外延伸四千至六千公尺以內海域，如附圖粉紅色實線以內部分。
- 四、禁止水域範圍：東引地區周邊低潮線向外延伸四千公尺以內海域，如附圖紅色實線以內部分。
- 五、對未經許可進入限制或禁止水域之大陸船舶，各主管機關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三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、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理。

東引地區限制、禁止水域界線圖（座標系統：WGS-84）



附件七：國防部 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

(93) 猛獅字第○九三○○○一四九三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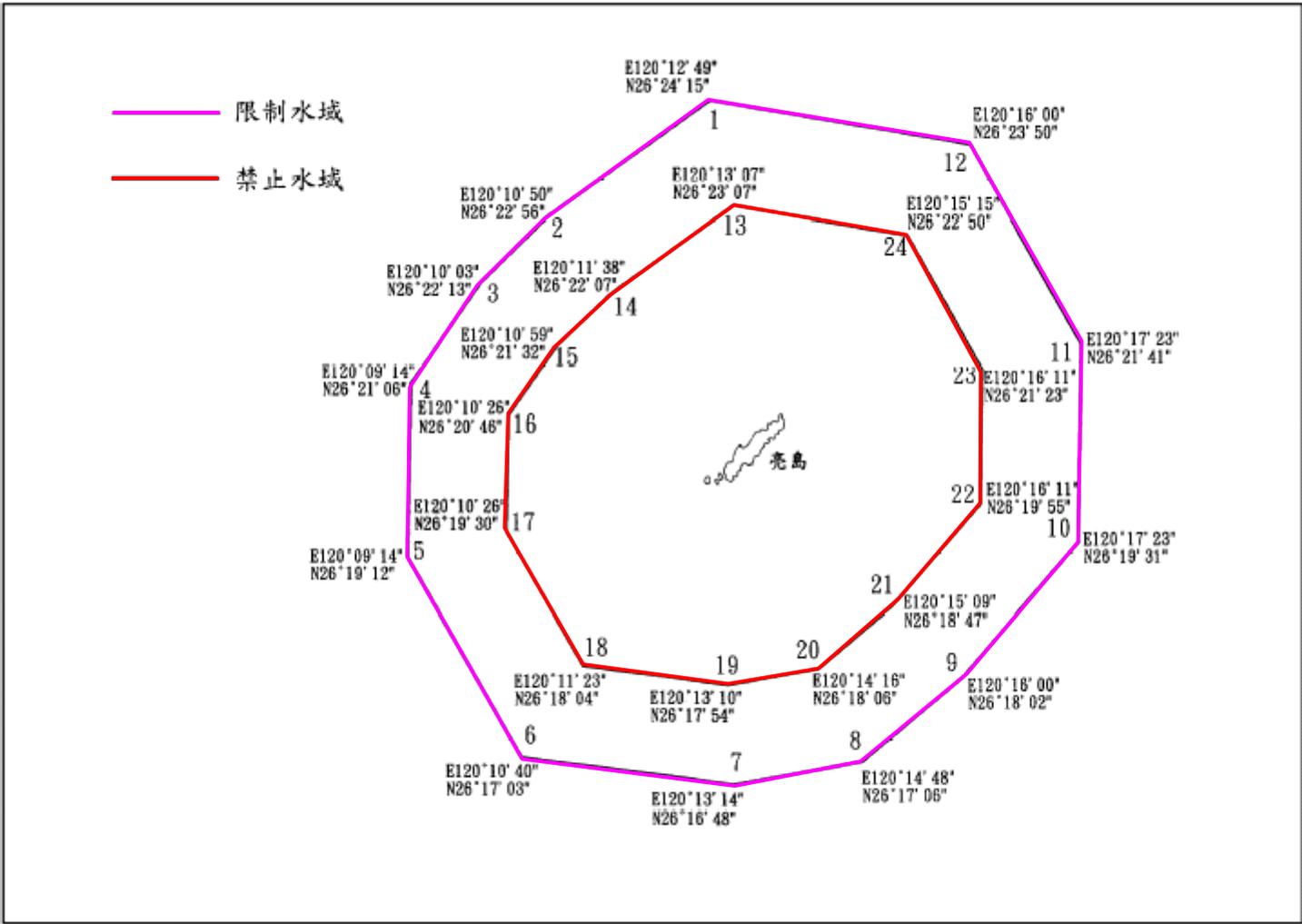
主 旨：修正「臺灣、澎湖、東沙、金門、東碇、烏坵、馬祖、東引、亮島、南沙」地區限制、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 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亮島限制、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。
- 二、管制單位：執行近海巡防、緝私、偷渡及海上治安維護之各主管機關。
- 三、限制水域範圍：亮島周邊低潮線向外延伸四千至六千公尺以內海域，如附圖粉紅色實線以內部分。
- 四、禁止水域範圍：亮島周邊低潮線向外延伸四千公尺以內海域，如附圖紅色實線以內部分。
- 五、對未經許可進入限制或禁止水域之大陸船舶，各主管機關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三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、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理。

亮島禁止、限制水域界線圖（座標系統：WGS）



附件八：國防部 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

(93) 猛獅字第○九三○○○一四九三號

主 旨：修正「臺灣、澎湖、東沙、金門、東碇、烏坵、馬祖、東引、亮島、南沙」地區限制、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 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南沙地區限制、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。
- 二、管制單位：執行近海巡防、緝私、偷渡及海上治安維護之各主管機關。
- 三、限制水域範圍：太平島周邊低潮線向外延伸四千至六千公尺以內海域，如附圖粉紅色實線以內部分。
- 四、禁止水域範圍：太平島周邊低潮線向外延伸四千公尺以內海域，如附圖紅色實線以內部分。
- 五、對未經許可進入限制或禁止水域之大陸船舶，各主管機關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三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、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理。

南沙（太平島）地區禁止、限制水域界線圖（座標系統：WGS-84）

